|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11/D/2041/2011 |
| _unlogo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26 August 201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2041/2011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ergey Sergeevich Dorofeev (由律师Evgeny Pavlov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年6月4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97条作出决定，于2011年4月12发送给所涉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4年7月11日

事由： 遭可被判处死刑起诉的提交人未被告知可聘用辩护律师的权利，并在上诉程序期间无人予以代理

实质性问题： 有权被告知，他若无法律援助，可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并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可为他指派法律援助

程序性问题： 尚未援用无遗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和第5款；第二条和第五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

 通过的关于

 第2041/2011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提交人： Sergey Sergeevich Dorofeev (由律师Evgeny Pavlov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0年6月4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

 于2014年7月11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Sergey Sergeevich Dorofeev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041/2011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2010年6月4日来文提交人是1973年出生的俄罗斯联邦国民，Sergey Sergeevich Dorofeev提交来文时被判21年监禁，正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祖博夫区设在乌达尔内的州监狱服刑。他宣称，俄罗斯联邦违反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和第5款、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使之沦为受害者。[[2]](#footnote-3) 提交人由律师Evgeny Pavlov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年4月11日，提交人被判定犯有多重刑事罪，包括《刑法》第105条所列可判处20年监禁、无期或死刑的(谋杀)罪行。提交人说，在此情况下，根据《宪法》第48条和《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一审和上诉庭审必须由律师出庭代理。提交人说，一审法庭未通告他可有权聘请一名律师代理上诉审理程序，系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1条和《宪法》第2和17条。为此，在上诉复审期间，他没有律师代理，而他的同案被告则由两名律师代理。2006年7月13日，上诉法庭维持了一审法庭的判决，由此成为终审判决。提交人坚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被告若无法聘请律师，上诉法庭则有义务为他指派一名依职履任的律师。

2.2 2007年11月26日，提交人向莫斯科检察官提出申诉，以上诉法庭侵犯了他的辩护权为由，要求对他的案件进行监督复审。2008年2月29日，检察官驳回了申诉。随后于2008年3月21日、2008年6月7日、2009年4月8日和2009年10月5日向莫斯科检察厅和总检察厅提出了同样的申诉，分别于2008年5月14日、2008年7月14日、2009年5月20日和2009年11月16日遭到驳回。2008年8月13日，提交人就据称同样的侵权案情，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监督复审要求。2009年9月8日，最高法院副院长发函阐明，最高法院未发现上诉法庭犯有侵权行为，拒绝启动监督复审。2010年1月1日，提交人偿试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复审请求；最高法院于某个具体时间不详之日，以曾已驳回了同一复审请求为由，拒绝了上述请求。提交人辩称，他援用无遗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2.3 2011年7月5日，提交人说直到2011年3月16日，即在侵权行为发生了四年零八个月之后，缔约国才纠正了他首次来文所述的侵权行为。他指出，针对(2010年6月4日)他的首次来文所述上述侵权行为，缔约国未为提交人采取纠正措施，将判决送交上诉复审。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和第5款，和与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和第5条和第五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所列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坚称，出于司法利益，辩护律师必须出席上诉法庭的庭审，而法庭没有通告他可享有聘请辩护律师权，而且未保证在上诉程序期间让律师出庭辩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他还坚称，总检察厅和最高法院拒绝复审上诉法庭的裁决，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最后，他申诉称，缔约国未就侵犯第十四条所述权利，向他提供必须要的补救办法，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二条。[[3]](#footnote-4)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 2011年8月9日，缔约国说，2006年4月11日，提交人被莫斯科区法庭判定犯有谋杀、盗窃车辆及其它罪，被处以21年徒刑。2006年7月13日，最高法院刑事厅经上诉庭审维持了上述判决。提交人出席了上诉庭审，但他无人代理。2010年4月22日，俄罗斯联邦副总检察长就侵犯提交人权利问题，提出了监督复审要求。2006年10月6日复审要求获得批准，撤销了2006年7月13日的上诉裁决，并于2011年3月16日重新举行了上诉复审。结果，将他的刑期削减至20年。缔约国说，鉴于经国内补救办法纠正了违法行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可否受理问题的评论

5. 2011年9月13日，提交人指出，第五条第2款（丑）项阐明，凡遭无理由延长的国内补救办法，则无必要援用无遣。他重审，2007年10月26日至2010年4月29日期间，为了恢复他的权利，他曾无数次提出申诉，而他就上诉程序提出的复审要求则曾分别九次被驳回。[[4]](#footnote-5) 他说，2010年2月17日，最高法院的裁决向他确认，该问题早已经最高法院复审，而且依据法律，已再无可提出上诉的法庭；2010年4月29日，总检察长的信函阐明，检察厅已就他提出的问题下达了裁决，并将中止与提交人的联系。提交人坚称，鉴于曾向上述各所设司法机构提出过投诉，他在已援用无遗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向委员会提出此申诉。他还说，直到2010年7月7日，他才收到最高法院的裁决，通告称在他向委员会发送了来文之后，2010年8月19日启动了监督复审。他还坚称，国内补救办法遭到无理由的拖延，因为法庭拖延了四年才纠正侵犯他权利的行为。他坚称，他的来文应被宣布可受理并应对案情进行复审。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3年3月28日，缔约国重申其关于受理来文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还说，2011年3月16日，由于针对所述罪行的法定时效已逾期，因此，最高法院撤销了按《刑法》第116条第1款；第158条第1款；第325条第2款和第167条第1款提出的控罪。遵照《刑法》第69条第3款规定，以《刑法》第166条第2款(a)和(b)项和第105款第2款(h)和(l)项为据，对《刑法》所列其余罪行提出了起诉，提交人被判处20年监禁。判决的其它部分没有改变。

6.2 关于国内审理程序的诉讼期，缔约国说，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惯例，诉讼期被视为，从当事人遭到赋予该术语所指的自动和实质性含义的“起诉”即日起开始，直至起诉最后被裁定，或诉讼程序中止为终止。缔约国还坚称，法庭曾阐明，只有在案件实际上尚待法庭裁决，即：法庭针对于申诉人的案件一直未作出实际裁决，而主管当局则负有义务在“合理时限内”对此人的控罪下达裁决的那段时期，才可被恰如其分地视为诉讼期。[[5]](#footnote-6) 因此，缔约国坚持，欧洲法院不会计入，从法庭对提交人的裁决生效即刻起，直至监督复审推翻了该裁决为止这段期间。从(2010年10月6日)最高法院推翻2006年7月13日的裁决，到(2011年3月16日颁布)对上诉的新裁决，这段过程为期5个月零10天。缔约国坚称，对2006年7月13日法庭裁决的复审并不存在过度拖延的问题。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13年7月5日，提交人重申其来文应被宣布可受理（见上文第5段）。提交人坚持，他已援用无遗了现有补救办法。他说，根据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目处置的案例，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且可诉诸。[[6]](#footnote-7) 他还说，缔约国依据第五条第2款（丑）项处置的案例，并不要求申请人必须援用无遗无胜诉前景的国内补救办法，并坚称再就他的案情提出进一步上诉实属徒劳无益之举，因为四年来所有主管机构一概答复他称，上诉法庭并未侵犯他的权利。

7.2 关于冗长的诉讼期问题，提交人重申，对2006年7月13日裁决的复审极为冗长，因为一直拖延长达四年多才宣布违犯了他的辩护权，拟应予以纠正。他坚称，缔约国在如此之久的一段时期内一直未采取纠正侵犯他权利的行为，使他倍感无助，因而，就此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十四条。

7.3 提交人还坚称，司法谬误的受害者权获得赔偿。[[7]](#footnote-8)

7.4 针对缔约国宣称，2011年3月16日上诉法庭指派一名依职履权律师出庭代理已经全面纠正了侵犯其辩护权行为的说法，提交人提出了质疑。提交人坚称，虽说该律师免费代理了五天，然而，他只见过她三次。两次是在庭审期间(2010年10月23日和2011年3月16日)通过视屏连线接洽，以及另一次是在候审拘押中心见到律师本人，然而，她只与提交人进行了15分钟的会面。提交人在复核他的案件档案期间，并未见到该律师，据称她当时正在忙其他的案件，而提交人也无机会就如何为自己辩护与她进行询商。在上诉法庭的审理期间，她没有另行提出动议，只是说，她支持提交人的上诉。这就是她参与审理的代理程度。

7.5 提交人还说，尽管他曾要求亲自到庭，他则以视屏连线方式参与了庭审，因此，他无机会与律师商讨如何应对检察官在法庭上的指控。他述及宪法法院的裁决时说，他并不清楚，被告通过视屏连线是否有平等的机会核实和评估新证据，因为除上述书面资料之外，他/她无法选择就新增文件和其它情节与辩护律师进行商讨。[[8]](#footnote-9)他还说，《刑事诉讼法》第376条第3款规定被告者得出席上诉法庭的审理程序，而且宪法法院一再裁定，被告出庭构成了上诉阶段司法辩护和心理活动公正的必要保证。他还坚持，出于司法利益，在进行相互诘问的诉讼期间，被告应享有与出席诉讼程序的检控方和其他诉讼方同样的权利。他说，他曾经三次[[9]](#footnote-10) 提出书面要求，请求允许亲自出庭参与诉讼庭审，但这些要求均被未予理睬。因此，提交人坚称，2011年3月16日上诉庭举行的庭审根本就没有纠正侵犯他辩护权的问题，因为公平审理权包括了在法庭面前的平等。[[10]](#footnote-11)

 缔约国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8. 2013年11月19日，缔约国重申，2010年10月6日最高法院的裁决确定，提交人应获得合格法律援助权遭到了侵犯，并将此案退回进行上诉复审。根据案卷的说明，提交人曾要求由某位律师为他的案件辩护，但该律师说，他与提交人之间的协议已作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上诉法庭另行指派一位律师提供保护提交人利益的辩护。该律师履行了她为提交人辩护的义务。2010年12月20日和2011年3月10日，该律师还特地研读了案卷资料；2010年12月23日，她出庭参与了应提交人的要求对该案卷复审的司法审判。2011年3月9日，她前往候审拘禁中心探访了提交人；2011年3月16日，她出席了上诉法庭的庭审。缔约国重申，2011年3月16日，上诉庭修正了对提交人的判决，撤销了某些指控，并削减了刑期(见，上文6.1段)。缔约国说，在上诉庭的庭审期间，当法庭问提交人是否还要提出任何其它的动议时，提交人没有说，他希望与他的律师一起复核案件档案，也没有提及要求给予补充时间，让他与律师进行商议。此外，2011年6月14日和2011年8月22日他提出对2011年3月16日上诉裁决进行监督复审要求时，提交人并未提出任何侵犯了他辩护权的指控。缔约国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上述指控应被宣布不予受理，而且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丑)项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并未遭到侵犯。

 委员会要解决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遵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要求确认，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并未就此同一事务在进行审查。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违反了他依据《公约》第五条规定应享有的权利。然而，委员会认为，该条款并另行不产生任何个人权利。[[11]](#footnote-12)因此，该申诉与《公约》不相符，因此，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应被宣布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规定，必须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才可提交来文，并在阐述提交人的首次申诉时称，他至少提出了九次投诉，包括向缔约国最高司法机构上诉，然而，均遭到驳回，然后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所列要求并不阻碍委员会审查上述申诉。

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在第一次上诉对他的判决进行首次复审期间，出现的侵犯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3款(丁)所列权利行为，已通过国内补救办法作出了纠正。然而，重新开庭审理并不阻碍委员会审议是否就提交人的来文采取了有效手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虽然历经四年八个月之后，重新开庭举行上诉审理并查明提交人已充分证明了他沦为违反《公约》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第十四条规定侵权行为受害者的状况。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要求并不阻碍委员会审查该申诉。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不可受理，提交人就第二次上诉审议对的他判决期间违反了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规定他应享有辩护权的指控，因为他未就这些指控提出过监督复审要求。委员会提醒地指出，根据委员会的案例，就某一有既决案件效力的判决向检察厅提出监督复审请求，并不构成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所列必须援用无遗的有效补救办法。[[12]](#footnote-13) 委员会还认为，针对业已生效的法庭判决，向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复审的要求，和取决于法官的自酌权，构成一项列外的补救办法，而缔约国必须证明该要求具有合理的胜诉前景，可就此案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13]](#footnote-14)然而，缔约国未说明，就公平审理权所涉案件，是否以曾有过以及究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多少起诉诸监督复审的请求。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该来文。

9.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就在对他的判决举行上诉审理期间侵犯了他辩护权的指控，提出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和第5款及第二条，并且与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3款(丁)一并解读所述的问题，并且为达到受理目的，给出了充分的实证。因此，委员会宣布上述申诉可受理，并着手审议案件。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关于提交人称在对他的判决举行第一次上诉审理期间，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规定应享有权利的指控，委员会说，在提交人遭到庭审的诸多严重犯罪行中，有一项罪行可被判处死刑，然而，他却未被告知可享有聘用律师的权利，并且在上诉程序期间无人出面予以代理，这是不争的事实。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造成了侵犯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丁)规定提交人应享有权利的情形。然而，委员会注意到，2010年10月6日，缔约国的最高法院承认，提交人的辩护权遭到了侵犯，推翻了上诉法庭2006年7月6日的裁决，并将对提交人的判决退回重新进行上诉审理。

10.3 关于提交人申诉称缔约国未就违反按第十四条所列他应享有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补救办法的指控，委员会提醒地指出，《公约》第二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必须确保个人可诉诸有效的补救办法，以维护他们按《公约》规定享有可获得切实补救的权利。[[14]](#footnote-1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就侵犯他辩护权可诉诸的补救办法，即缔约国立法所列的监督复审程序，并非有效，因为，复审已拖延了长达四年多之久。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高法院最终承认侵犯了提交人的辩护权，从而重新开庭审理，然而，却是在侵权行为发生了四年多之后。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这四年期间，提交人曾提出了无数次要求启动监督复审的请求，却一再遭到莫斯科区检察厅、总检察厅和最高法院的拒绝。基于眼前所述的事实，委员会得出结论，鉴于过度拖延运用监督复审，提交人无法获得《公约》第二条第3款含义所指的有效补救办法，直到最高法院推翻上诉裁决为止。因此，委员会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以及与《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一并解读所述的侵权现象。

10.4 在得出结论认为存在着与《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一并解读，侵犯第二条第3款所列权利的情况之际，委员会《决定》不分开审理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5款提出的申诉。

10.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之所以提出指控称，第二次上诉审理期间违反了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规定应享有的辩护权，是因为他仅与依职指派的律师见过三次面；他在审读本人案卷期间无律师在场商询；他无机会与律师商谈如何辩护理事宜，而且律师并没有恪尽责守为他的案件进行辩护。然而，委员会观察到，就本案而论，提交人的律师审读了案卷，出席了预定的庭审，并支持了他的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庭审期间，提交人未提出任何动议表明，他希望与律师就诉讼程序或法庭上出示的证据进行深入商询。为此，委员会提醒地指出，委员会的案例显示，不能就据称某一律师所犯的错误，追究所涉缔约国的责任，除非法官显然看到，或业已证明，该律师的行为不符合司法利益。[[15]](#footnote-16) 委员会所掌握的材料并未显示存在着这种情况，因此，对于本案并无依据可认定，就此违反了第十四条第3款(丁)的规定。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在第二次上诉审理期间违反了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规定他应享有的辩护权，因为他是通过视屏边线参与的庭审。委员会查明，由于法庭审查了该案的事实和法律，第十四条第3款(丁)可适用本案，并重新评估了究竟是有罪，还是清白的问题。委员会提醒地指出，第十四条第3款(丁)要求，被告出庭接受对其的审理，然而，只有在为了适当履行司法，即：被告虽事先了充分解了庭审进行的情况，却拒绝行使本人出庭权时，才可允许被告本人不出庭。[[16]](#footnote-1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宣称，曾三次提出书面要求，请求允许本人亲自到庭出席庭审，却均未予以理采。委员会还注意提交人指称，他没有机会就检察官在法庭上发表的讼词，与他的律师进行商讨。委员会查明，眼前的事实显示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的情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3款(丁)，及与第十四条第3款(丁)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所述的权利。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采取有效补救，包括给予适足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3. 缔约国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措施。同时，缔约国还得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公布本《意见》并且广泛散发。

1.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B·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footnote-ref-2)
2. 1991年10月1日，《任择议定书》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footnote-ref-3)
3. 提交人提及《公约》第五条，但未详述据称违反该条款行为的任何细节。 [↑](#footnote-ref-4)
4. 2007年10月26日、2008年9月8日和2010年2月17日最高法院；2008年2月29日莫斯科区检察厅；2008年7月17日、2009年11月16日、2010年2月17日和2010年4月29日总检察厅和2009年11月13日遭人权事务授权代表办事处均分别予以了驳回。 [↑](#footnote-ref-5)
5. 缔约国述及，2009年1月15日欧洲法院审判Oblov 诉俄罗斯案的案例，就第[22674/02](http://hudoc.echr.coe.int/sites/eng/Pages/search.aspx#{"appno":["22674/02"]})上诉下达的裁决，第22段。 [↑](#footnote-ref-6)
6. 提交人述及，1994年7月18日就第445/1991第号来文，Champagnie 及其他人 诉牙买加案，通过的《意见》第5.1段。 [↑](#footnote-ref-7)
7. 提交人述及，1997年1月16日第E/CN.4/1997/104文件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遣返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文本。 [↑](#footnote-ref-8)
8. 提交人述及1998年12月10日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第270P号裁决。 [↑](#footnote-ref-9)
9. 2010年11月26日、2010年12月24日 和2011年3月9日。 [↑](#footnote-ref-10)
10. 提交人述及委员会关于依法确立的法庭面前平等和公平审理和公开庭审权问题第13 (1984)号一般性意见。 [↑](#footnote-ref-11)
11. 见2004年7月27日就第1167/2003号来文，Rayos诉菲律宾案，通过的《意见》第6.8段：2004年7月26日就第1011/2001号来文，Madafferi 和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案，通过的《意见》，第8.6段; 和2007年3月30日就第1361/2005号来文，X.诉哥伦比亚案，通过的《意见》，第6.3段。 [↑](#footnote-ref-12)
12. 2013年10月25日就第1873/2009号来文，Alekseev诉俄罗斯联邦案，通过的《意见》，第8.4段。 [↑](#footnote-ref-13)
13. 2003年3月17日就第836/1998号来文，Gelazauskas诉立陶宛案，通过的《意见》，第7.4段；2013年11月1日就第1851/2008号来文，通过的《意见》，第8.3段；就 Protsko 和Tolchin 诉白俄罗斯案，通过的《意见》，第 6.5段；2012年7月23日就第1784/2008号来文，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案，通过的《意见》，第8.3段；2011年7月26日就第1814/2008号来文，P.L.诉白俄罗斯案，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6.2段。 [↑](#footnote-ref-14)
14. 见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负有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15段。 [↑](#footnote-ref-15)
15. 见，1996年7月18日委员会就处置第527/1993第号来文的案例，Lewis 诉牙买加案通过的《意见》，第6.6段；1998年10月20日就第610/1995第号来文，Henry 诉牙买加案通过的《意见》第7.4段；和2005年3月29日就第1128/2002第号来文，Márques de Morais诉安哥拉案，通过的《意见》第5.4段。 [↑](#footnote-ref-16)
16. 见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公平审理权的第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36段。 [↑](#footnote-ref-17)